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6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 二期工程（福州—福鼎段）宁德蕉城区 管道迁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收储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审批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福州—福鼎段）宁德蕉城区管道迁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《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福州—福鼎段）宁德蕉城区管道迁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技术评审，形成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福州—福鼎段）宁德蕉城区管道

迁改项目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畲族乡、七都镇、八都镇境内。项目由金涵六都迁改管道、八都碧桂园迁改管道、林厝服务区迁改管道组成，迁改管道总长 9350 米，配套建设界桩、转角桩及警示牌等，总征占地面积 38.21 公顷。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53.83 万立方米（自然方），无余方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.21 公顷。
- 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- 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8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- 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类型。
- (五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8.21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- (一) 将水土保持方案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- (二) 生产建设单位在后续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地形、地质、气象、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，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，合理确定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，做好各临时堆土场设计，确保临时堆土场等安全稳定，拦挡设施、截排水设施等有效发挥防护作用，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。严格执行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。
- (三)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

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加强临时堆土管理，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，周转期限内完成临时堆土清运并做好迹地恢复。强化过程管理，按照“边建设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及时回填表土，防止表土资源流失和浪费。

(四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按规定向省水利厅、宁德市水利局、蕉城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五)依法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六)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厅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厅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请省水土保持工作站会同宁德市水利局、蕉城区水利局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并将监督

检查意见抄送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。宁德市水利局、蕉城区水利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并组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，对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格查处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文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所涉及的市、县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八、本批文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。在批文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批文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厅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批文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，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福州—福鼎段）宁德蕉城区管道迁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，本厅水保与科技处，省水土保持工作站，宁德市水利局，蕉城区水利局，福建省京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

